

# 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177号

## 关于对 CILLER, BERIKJOLANIN 予以退学的决定

CILLER, BERIKJOLANIN, 学号: 1801221626 里 光华管理学院  
院 2018 级硕士研究生, 2022—2023 学年第三学期逾期两周未注册  
又未申请暂缓注册, 且应于 2023 年 7 月毕业, 但在规定的学  
习年限内, 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。根据《北京大  
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(十二)项和第(十三)  
项的有关规定, 经 2023 年 5 月 31 日教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,  
CILLER, BERIKJOLANIN 予以退学。学生须在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  
起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。

学生本人如对本决定有异议, 可以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 
10 日内,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, 可委  
理。申诉处理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决定。



报: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处

校内发送: 研究生院 学生工作部 留学生办公室 光华管理学院

CILLER, BERIKJOLANIN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